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局、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外执行检察科、监察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警务科、未成年人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派出机构两个: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检察室、海陵工业园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为我区“提高首位度、发展高质量”贡献检察力量。

#### （一）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服务大局体现检察担当

致力于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福祉。自觉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切实做到打击犯罪与防范风险并重，维护稳定与助推发展同步。

严惩刑事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53件221人、审查起诉案件672件962人，办案总数上升3%。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形成打击高压态势，院领导出庭支持公诉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后，批准逮捕潜逃13年的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提前介入央视《今日说法》报道的“宇宙能量眼神治病”诈骗案，依法从快批准逮捕主要犯罪嫌疑人。密切与区纪委、监委配合，依法对市四人医影像科原主任涉嫌受贿罪一案提起公诉。努力

化解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依法办理“宝典投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共16人提起公诉；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移送一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的组织领导传销案，防止被害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结合办案撰写《非法集资等涉众金融犯罪的特点和治理对策》，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

聚焦民生热点提升人民幸福感。“食药安全检察行”力度不减。重点监督涉食品药品犯罪的罪犯有无违反从业“禁止令”情况，杜绝黑心老板“重操旧业”。提前介入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销售假减肥药案件，批准逮捕2名犯罪嫌疑人。针对食品来源不明、储藏不达标，厨师无健康证上岗等问题，对蔬菜大棚、农贸市场、网红餐饮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委等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专项检查16次，并提出整改建议。践行公平正义感知工程，制定《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完善涉检信访风险预警机制。“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全年办结来信来访139件次。在政法委、信访局和相关街道、部门的支持下，成功化解历史遗留信访案3件。强化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保障。精准救助因案致贫返贫案件当事人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5.2万元。支持农民工和老年人提起诉讼8件，帮助追讨14余万元劳动报酬和赡养费。

保护非公经济提升民企获得感。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制定《关于积极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检润民企实施方案》，找准服务经济发展的着力点。结合检察职能，18名员额检察官挂钩联系18家重点民营企业，

以需求为导向“菜单式”送法上门28次，帮助企业排查法律风险源点47个；走访36家小微企业答疑解惑，助其破解发展中的法律难题。组织开展打击侵害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专项行动，监督执法机关销毁121种26704件伪劣产品。审慎办理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涉罪案件，慎重采取逮捕等强制措施。依法决定对过失排放污染物但已及时修复环境的某电缆集团管理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保证了该企业正常生产。

（二）以共赢为原则主动作为，保护公益凸显检察力量树立双赢多赢共赢法律监督理念，努力在司法办案中回应人民关切、维护公共利益，让“公益诉讼”成为检察新名片。

凝聚合力保护公益。主动走访行政执法机关，明确检察监督不是追求“你输我赢、你错我对”，而是为形成公益保护合力，解决问题，共存共赢。在这一理念引领下，我院在全省率先成立检察公益诉讼专门机构；提请区“两办”牵头召开全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暨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将行政机关落实检察监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与区纪委、监委会签《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对涉及公益保护的行政违法或不履职、不作为行为线索，实行双向移送。建立诉前“三函”制度，告知、提醒、督促相关部门依法积极履职。我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部门配合、检察履职”的公益保护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聚焦环境重点发力。认真贯彻“向环境污染宣战”大会精

神，先后针对茶庵河等黑臭河道、个体砂石场扬尘污染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清理被污染水域50亩、整治污染企业13家。督促相关镇街和职能部门开展“僵尸船”清理、生活垃圾整治、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专项活动22次，通畅河道400米、清除生活垃圾3733吨、清理危险废物169.7吨。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环境修复，依法追究当事人公益损害赔偿责任。针对环境污染案件提起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到位300余万元环境修复费。联合区农委、罡杨镇共同建立泰州首个“生态恢复公益林基地”，对涉及盗伐林木的多起案件，责成当事人补种林木4000余棵。联合多部门开展“护航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最高检于“世界环境日”全程网络直播。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院转发推广。

纵向推进持续深化。继续推进检察官驻征收（搬迁）现场工作，共向9个征收现场选派检察官42人次，协同推进拆迁工作窗口受理，助推阳光征收。督促行政机关挽回林地资源损失，追缴罚款150.3万元。建议区残联追缴残疾人扶贫基地资金8.8万元。聘请6名专家学者组建办案智库，多次参与公益诉讼案件调查，为向30名制假售假案件当事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了专业力量支撑。推动开展“保健食品会议营销”专项监督活动，批准逮捕8名设套诈骗老年人财物的犯罪团伙成员。不断提高公益保护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度，全年开展广场宣传6次，通过“公益邮路”发放宣传资料14500余册。我院以真实案例改编的《公益诉讼人》荣获第三届平安江苏微电影大赛三等奖。

（三）以监督为抓手守护正义，立足职能提供检察产品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积极发挥员额检察官专业化监督作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切实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全年共监督立案9件，监督撤案17件，纠正漏捕7人，纠正漏诉12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4件、审判活动违法5件，提起抗诉4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依法追捕在市区持械聚众斗殴的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行使自行补充侦查权。在审查起诉一环境污染案时，犯罪嫌疑人将责任全部推给其兄，检察官经补充侦查发现，其兄已于嫌疑人犯罪前亡故，犯罪嫌疑人本以为“死无对证”反成为指控其犯罪的铁证。该案被《检察日报》头版深度报道。审查起诉一贩卖毒品案时，检察官通过勘验涉案人员手机，调取16000余条微信聊天、转账记录，锁定客观证据，依法追诉一名犯罪嫌疑人，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虚假诉讼严重扰乱司法秩序，侵害合法权利人利益。为此，我院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在一起虚假诉讼案中，检察官通过笔迹鉴定确认借款合同系原告伪造，及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告追偿20万元的诉讼请求。对一起原、被告双方恶意串通的虚假诉讼案，我院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原、被告均以虚假诉讼罪被法院判处刑罚。积极督促规范司法。向法院反馈某污染环境的公司逃避行政处罚，建议立即强制执行该公司厂房、设备，获得法院支持并执行到位。监督审查行政行



为合法性，重点调阅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执行案卷，发现近30%的案件系行政机关全部或部分放弃罚款，以执行和解形式结案。为此，建议法院对行政机关放弃罚款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确保法律执行精准到位。

不断推进刑事执行监督。深化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在全省率先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确保讯问活动合法，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取得新突破。全年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25件，较去年上升60%，维护了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已判刑罚充分执行。在发现一名保外就医罪犯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后，迅速启动监督收监程序，督促将其收监执行。通过筛查文书等方式，发现部分罪犯未履行财产刑义务，遂督促法院及时进入强制执行环节，确保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四）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创树检察品牌坚持问题导向，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以基层实践推进检察机制创新、品牌升级。

“成长护航检察行”初具影响。与区综治办共同牵头开展“成长护航检察行”专项工作，联合25家成员单位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部分商家向未成年人售酒无人监管、营业性娱乐场所非法接纳、招用未成年人、旅馆非法容留14周岁以下幼女住宿等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促使职能部门监管到位。组织开展“反校园欺凌”主题巡讲活动16场次，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校园配餐企业及学校食堂开展检查9次，确保在

校学生生命健康安全。牵头会签《关于联合办理监护侵害监护缺失案件的规定》，建议区妇联为受监护人侵害的儿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获法院裁定支持。该案入选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典型案例。支持女童起诉生父支付抚养费，根据母女二人弱势地位实际，主动至被告人所在单位、存款银行依职权调查取证，最终促成双方和解。

“一键通”辅助办案软件全国试点。针对检察机关办案系统人工手动开具法律文书耗时费力、易错出乱两大问题，组成攻关小组自主研发“一键通”智能辅助办案软件，成功实现法律文书开具“一键启动、自动完成”。去年6月，省检察院将“一键通”列为全省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试用结果表明，“一键通”已能自动开具检察机关常用法律文书，准确率达百分之百，彻底将检察人员从开具法律文书的繁琐劳动中解放出来，办案质效大幅提高。在第三次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工作会议上，“一键通”作为两个创新项目之一作了重点汇报，获得省院刘华检察长多次表扬和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我院被荣记集体三等功。去年底，最高检批复将“一键通”列为全国检察机关案管信息化试点项目。

智慧检察提档升级成效凸显。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力推进“人工智能+检察”建设，智慧检察提档升级，工作质效提升明显。为每名检察官配备“双屏阅卷”、“语音自动录入”、“OCR语义识别”等新技术装备，检察办案由数字化时代快人一步迈入信息化时代。建成公益诉讼信息指挥中心，

与水利等部门及全部社区专线连接，实现信息实时传输共享。升级公益诉讼检察调查手段，装配案件线索网上抓拍系统，无人机常态化巡查，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实现远程调查实时指挥。建成远程提讯室，远程庭审室即将投入使用，结合多媒体示证系统让办案更快捷、指控更有力。全员应用“苏检掌上通”，实现上传下达、公文流转、事务审批掌上运行，内部管理日趋扁平、高效。

（五）以党建为引领强基固本，严管厚爱树立检察形象

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恒心、韧劲和决心，着力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过硬队伍。

思想素能同步夯实提升。突出党建引领，选拔3名年富力强、重点培养的中层干部担任支部书记，将党建与检察工作有机融合。建成组织生活馆，为党员提供思想政治和廉政教育新阵地。组织党员干部参观雨花台烈士陵园、黄桥战役纪念馆，不断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在市、区两级组工部门多次“不打招呼”检查中，我院党建工作均获肯定。组织开展“我们海检差什么、我为海检做什么”大讨论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将“解放思想再出发，对标找差新跨越”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引向深入。多层次开展业务素能培训。组织全员学习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开展专题小课堂27次，举办“八九朝露”青年干警论坛5场次。举办35周岁以下年轻干警“一对一”论辩赛，坚持“每月一考”，以考促练、以赛促训。我院干警素能持续提升，在省、市院组织的业务技能竞赛中，又有多名

干警获奖。

正风肃纪锻造过硬作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检务督察频率，对上下班纪律、会纪会风、公车使用等坚持每周督察，派驻纪检监察组随时抽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持抓早抓小，全年对16名干警全院点名通报，责令1名干警作出书面检查，对1名干警批评教育，对2名干警诫勉谈话。突出司法办案内部监督。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400余张，回访案件当事人36次。全年评查案件197件，发出通报11份，存在问题均按期整改到位。营造浓厚廉政氛围。检察内网设置“清风速递”栏目，发布警示教育案例、党纪法规163期，并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积极引导干警远离贪腐，珍惜幸福生活。

接受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始终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全年工作情况暨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接受评议，及时整改。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班子成员分别至部分代表团报告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2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来院辅导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视察调研检察工作开展情况，7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公益诉讼调查、公开听证答复等司法办案活动，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办案规范。定期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全年4次集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通过看、听、评、议，当面监督检察工作。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32件，听取律师意见224条。切实加强检务公开，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2次，通报典型案例14件，公

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090条、法律文书476份、重大案件信息14条。

## 第二部分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5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一、基本支出	2917.1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4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18.5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157.13	<b>本年支出合计</b>			3157.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3157.13	<b>总计</b>			3157.13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57.13	3157.13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0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0	0	0	0	0
2013201	行政运行	0.56	0.56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8.5	2718.5	0	0	0	0	0
20404	检察	2718.5	2718.5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8.5	2478.5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10	0	0	0	0	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	30	0	0	0	0	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	40	0	0	0	0	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	30	0	0	0	0	0
2040408	控告申诉	30	3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9	28.59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9	28.59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59	28.5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9	409.4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9	409.4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7	164.97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85	172.85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7	71.67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57.13	3157.13	24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0	0	0	0
2013201	行政运行	0.56	0.56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8.5	2718.5	0	0	0	0

20404	检察	2718.5	2718.5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8.5	2478.5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0	110	0	0	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	0	30	0	0	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	0	40	0	0	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	0	30	0	0	0
2040408	控告申诉	30	0	3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9	28.59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9	28.59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59	28.5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9	409.4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9	409.4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7	164.97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85	172.8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7	71.67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18.5	271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59	28.5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49	409.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157.13	<b>本年支出合计</b>	3157.13	3157.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3157.13	<b>总计</b>	3157.13	3157.13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7.13	2917.13	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01	行政运行	0.56	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8.5	2718.5	
20404	检察	2718.5	2718.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8.5	247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1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		3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		4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		30
2040408	控告申诉	30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9	28.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9	28.59	
2120101	行政运行	28.59	2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9	40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9	40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7	16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85	17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7	71.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7.13	2608.21	308.9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463.13	2463.13	
30101	基本工资	335.32	335.32	
30102	津贴补贴	792.69	792.69	
30103	奖金	529.41	529.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8	16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8	1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	1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4	9.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97	164.97	
30114	医疗费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72	323.7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8.91		308.91
30201	办公费	49.28		49.28
30202	印刷费	11.28		11.28
30203	咨询费	0.3		0.3
30204	手续费	0		0
30205	水费	5.44		5.44

30206	电费	34.4		34.4
30207	邮电费	6.77		6.77
30208	取暖费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3		47.33
30211	差旅费	15.44		1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13	维修（护）费	20.42		20.42
30214	租赁费	0		0
30215	会议费	0.43		0.43
30216	培训费	1.19		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7		0.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6	劳务费	0.15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4		3.74
30228	工会经费	19.28		19.28
30229	福利费	1.92		1.92
303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5		11.05
303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0.08
303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3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8		79.8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45.09</b>	<b>145.09</b>	
30301	离休费	72.2	72.2	
30302	退休费	40.88	40.88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15.67	15.67	
30305	生活补助	6.59	6.59	
30306	救济费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	1.95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0	7.8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0</b>		<b>0</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7.13	2917.13	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01	行政运行	0.56	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8.5	2718.5	
20404	检察	2718.5	2718.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8.5	247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1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		3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0		4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		30
2040408	控告申诉	30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9	28.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9	28.59	
2120101	行政运行	28.59	2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9	40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9	40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7	16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85	17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7	71.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7.13	2608.21	308.9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463.13	2463.13	0
30101	基本工资	335.32	335.32	0
30102	津贴补贴	792.69	792.69	0
30103	奖金	529.41	529.41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8	165.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8	17.2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	124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4	9.9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97	164.97	0
30114	医疗费	0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72	323.72	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8.91	0	308.91
30201	办公费	49.28	0	49.28
30202	印刷费	11.28	0	11.28
30203	咨询费	0.3	0	0.3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5	水费	5.44	0	5.44
30206	电费	34.4	0	34.4
30207	邮电费	6.77	0	6.77

30208	取暖费	0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3	0	47.33
30211	差旅费	15.44	0	1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20.42	0	20.42
30214	租赁费	0	0	0
30215	会议费	0.43	0	0.43
30216	培训费	1.19	0	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7	0	0.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26	劳务费	0.15	0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4	0	3.74
30228	工会经费	19.28	0	19.28
30229	福利费	1.92	0	1.92
303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5	0	11.05
303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0	0.08
303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3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8	0	79.8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45.09</b>	<b>145.09</b>	<b>0</b>
30301	离休费	72.2	72.2	0
30302	退休费	40.88	40.88	0
303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04	抚恤金	15.67	15.67	0

30305	生活补助	6.59	6.59	0
30306	救济费	0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	1.95	0
30308	助学金	0	0	0
30309	奖励金	0	0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0	7.80	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0</b>	<b>0</b>	<b>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泰州  
市海陵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8.91



30201	办公费	49.28
30202	印刷费	11.28
30203	咨询费	0.3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5.44
30206	电费	34.4
30207	邮电费	6.7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3
30211	差旅费	1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0.42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43
30216	培训费	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4
30228	工会经费	19.28
30229	福利费	1.92
303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5
303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03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3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0		
一、货物			
二、工程			

三、服务			
------	--	--	--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总计3157.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66.94万元，增长9.24%；支出总计3157.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66.94万元，增长9.24%。其中：

（一）收入总计3157.1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157.1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66.94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二）支出总计3157.1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5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0.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组织事务。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718.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办案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72.34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类）支出28.59万元，主要用于帮扶社区的创建文明城市支出、慰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该类支出从公共安全类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409.4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65.46万元，增长67.8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长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缴费比率增长。

5.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15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7.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15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7.13万元，占92.40%；项目支出240万元，占7.6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3157.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66.94万元，增长9.24%；支出总决算3157.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66.94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以及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的缴费比率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157.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94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以及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的缴费比率增长。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95.8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以及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的增加。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组织事务支出。

###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17.0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正常调资、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的增加以及检察官绩效的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帮扶社区的创建文明城市支出、慰问支出。

###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以及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缴费比率翻倍。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1.84万元，支出决算为7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的缴费比率翻倍。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0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0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6.94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95.8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7.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0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0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0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17%；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0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7.98万元，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98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未购置新车；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报废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新购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5.09万元，完成预算的89.61%，比上年决算增加4.19万元，主要原因为办案用车以及燃料、修理费的价格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规定，在不影响办案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加油、维修。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5%，比上年决算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了和各地检察院的交流学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人均标准不超、陪同人员不超标、不抽烟、不喝酒。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6万元，接待15批次，5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检察院来我院交流学习机构改革工作经验以及一键通软件的使用方法；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4.3%，比上年决算增加0.27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次数的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在会议上不使用条幅、鲜花，节约开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在不影响工作的基础上合理合并会议。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4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院大会、全市网信工作推进会等。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32万元，完成预算的69.33%，比上年决算减少3.67万元，主要原因为侦防部门转隶，减少了相关条线的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化公务卡报销制度、加强公务机票购买审核制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个，组织培训290人次。主要为培训各个条线的业务知识学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91万元，比2017年减少216.74万元，降低41.2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节约能耗的培训和督查，实行集中打印，减少打印用纸的浪费。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

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